



◎ 中国人权文库之一

中国签署批准的 国际人权公约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编



新世界出版社



中国人权文库之一

中国签署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编

新世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签署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编. -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2

(中国人权文库)

ISBN 7-80005-946-4

I. 中… II. 中… III. 人权-国际公约 IV. D81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7715 号

中国签署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

编 者: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责任编辑:钟振奋

封面设计:高 瓦

责任印制:黄厚清

出版发行: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路 24 号(100037)

电 话:(010)68994118

传 真:(010)68995974

网 址:www.newworld-press.com

www.nwp.com.cn

电子邮件:nwpcn@public.bta.net.cn

印 刷:北京振华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1230 1/32

字 数:210 千字

印 张:11.5

印 数:1-3000 册

版 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005-946-4/D·010

总 定 价:198.00 元(全六册)

新世界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新世界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简介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民间社会团体。

宗旨是发展和完善中国人权事业，增进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在人权问题上的相互理解与合作，共同推进世界人权进步事业。

任务是广泛募集基金，进行国际人权交流，开展和资助人权宣传、教育与研究，举办公益事业，奖励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中国人权文库编委会

主 任：杨正泉

副主任：王彦峰 林伯承 黄楠森

总策划：林伯承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世涛 冯卓然 刘书林 刘文宗

刘 巖 刘春喜 李 军 陈海鸥

张卫华 郑杭生

本书执行主编：刘文宗 刘 巖

编者的话

《中国人权文库》第一批图书出版了。这是人权领域乃至全社会的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人权是国际社会的敏感问题，也为我国社会普遍关注。尤其在政治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元化世界历史潮流的大背景下，这一问题更为社会各方面所重视。长期以来，我们一直在努力建立一个中外人权研究和推广、普及的思想库，为我国人权事业的发展提供研究资料，这批图书的出版为实现这一初衷走出了可喜的一步。进一步推广普及人权知识、人权观念，扩大人权宣传、教育的影响，使之更加深入人心、深入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产生更加广泛的社会影响，是我们始终不渝的追求。从一定意义上说，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就是一部中国人民向反动统治者争取人权的斗争史，历史的进步必然会伴随人权意识和人权观念的提高。毫无疑问，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文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进步，必然会对人权理论研究和推广普及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切实地维护人权、发展人权要求我们必须认真地研究人权、宣传人权。这也正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赋予我们的历史责任。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的人权宣传、普及工作也必须与时俱进，进一步加强系统性、大众化，形成系列和规模，真正让老百姓喜爱和接受，这套文库的出版正是朝这个方向努力的一个有益尝试。

《中国人权文库》第一批图书主要汇编了目前我国和世界最

主要的人权法律文献、我国人权的基本立场和观点、西方人权观及其人权外交政策等等。其中大部分文章直接来源于从事专业人权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考虑到文库编辑的权威性、全面性和连续性，我们专门查阅了2002年前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和有关著作。在掌握材料和信息方面，可以说集中了我国目前人权研究领域最有权威的专家、最有代表性的观点和最有价值的学术论著。在文章的遴选上，我们尤其注意掌握政治和学术两个标准。应当着重说明的是，尽管文库选入了许多文章，但并不等于我们就完全赞同文章的观点，学术文章只能代表作者本人。作为编者，我们有责任把这些最有代表性的文章推荐给读者，至于学术观点，还是根据文责自负的原则，供大家讨论和交流。文库出版前，我们已与绝大部分作者取得了联系，但也有部分作者因客观原因无法沟通，望这部分作者及时联系并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支持。

人权事业是一项伟大的具有历史性意义的事业。人权的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探索工作任重道远。人权观念的发展和人权意识的进步是一个动态的、随着人类社会历史进程不断深化的过程，我们这套文库的编辑和出版也将是这样一个动态的、不断调整和充实的过程。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整个社会人权意识的增强，人们将越来越认识到这套凝聚了我国目前最具代表性的人权研究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心血、智慧的“文库”的意义及价值所在。奉献社会，服务人民，推动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是我们的愿望和追求，我们将为此而继续努力。

——编委会

目 录

编者的话	(1)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
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4)
3.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27)
4.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43)
5.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47)
6.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54)
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 遇或处罚公约	(58)
8. 同酬公约	(73)
9. 儿童权利公约	(78)
10.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99)
1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08)
1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20)
13. 1949 年 8 月 12 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 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139)

14. 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
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163)
15.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 (182)
16.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
内瓦公约 (233)
17.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
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第一议定书) (286)
18.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第二议定书) (344)
19. 世界人权宣言 (354)

注：10、13、14、18四个公约系中国在恢复联合国席位前，以向瑞士联邦政府交存批准书的形式，承认和批准的四个日内瓦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80年11月4日加入，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作了保留，同年12月4日正式生效)

联合国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并开放给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生效：按照第二十七(1)条的规定，于1981年9月3日生效。

本公约缔约各国，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身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不容歧视的原则，并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都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男女的区别；

注意到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保证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考虑到在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主持下所签署旨在促进男女权利平等的各项国际公约；

还注意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所通过旨在促进男女权利平等的决议、宣言和建议；

关心到尽管有这些各种文件，歧视妇女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

考虑到对妇女的歧视违反权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严的原则，阻碍妇女与男子平等参加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妨碍社会和家庭的繁荣发展，并使妇女更难充分发挥为国家和人

中国签署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

类服务的潜力；

关心到在贫穷情况下，妇女在获得粮食、保健、教育、培训、就业和其他需要等方面，往往机会最少；

深信基于平等和正义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将大有助于促进男女平等；

强调彻底消除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新老殖民主义、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对别国内政的干预，对于男女充分享受其权利是必不可少的；

确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各国不论其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彼此之间的相互合作，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国与国之间关系上正义、平等和互利原则的确认，在外国和殖民统治下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取得自决与独立权利的实现，以及对各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都将会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从而有助于实现男女的完全平等；

确信一国的充分和完全的发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业，需要妇女与男子平等充分参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念及妇女对家庭的福利和社会的发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至今没有充分受到公认，又念及母性的社会意义以及父母在家庭中和在养育子女方面所起的作用，并理解到妇女不应因生育而受到歧视，因为养育子女是男女和整个社会的共同责任；

认识到为了实现男女完全平等需要同时改变男子和妇女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传统任务；

决心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内载的各项原则，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这种歧视的一切形式及现象，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条

在本公约中，“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二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实行制裁，以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 为妇女确立与男子平等权利的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政府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g) 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第三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以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

中国签署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

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四条

1. 缔约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的标准或另立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第五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当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第六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第二部分

第七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c) 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第八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和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第九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缔约各国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部分

第十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城市或农村，在专业和职业辅导、取得学习机会和文凭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条件。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培训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读写能力的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安排各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知识辅导的机会，以有助于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第十一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的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培训和进修，包括实习培训、高等职业培训和经常性培训的权利；

(d) 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度假的权利；

(f) 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

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予以制裁；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而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种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根据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含的内容有关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第十二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必要时予以免费，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第十三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c) 参与娱乐生活、运动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

第十四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非商品化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妇女适用本公约

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a) 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训和教育，包括有关实用读写能力的培训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营职业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等方面。

第四部分

第十五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民事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应一律视为无效。